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智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道尔智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25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25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622,500.00 元。该次增资备案申请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2015 年 12 月 9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在议案中确定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拟以 2.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定增款人民币 6,8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3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该次增资备案申请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2017 年 2 月 1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道尔智控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 7523 6325 0357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道尔智控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04346900015100。

道尔智控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未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没有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 362.25 万元，其中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已使用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362.25	362.25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资、税费

(1)支付原材料采购款171.14万元；

(2)支付税费105.82万元；

(3)支付职工薪酬85.29万元。

注：2016年9月募集资金680万元，因在本年度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所以没有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道尔智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